单证员案例分析:信用证理论的实际操作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4/2021_2022__E5_8D_95_ 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554344.htm [摘要] 信用证是实践 操作性极强的支付工具,在实践中会产生一些理论解释不通 的问题。本文借助真实案例,将信用证独立性原则、银行审 单义务、信用证修改等有关信用证的理论应用于案例分析, 以作尝试性分析。 [关键词]单证一致 信用证独立 信用证修改 案例:我国一家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,在此案件中,我国 银行作为通知行。国外银行开证,信用证到我方银行后,我 方银行通知出口方,出口方整理收齐单证。我银行帮助初步 审单以减少不符点,然后把这些单据寄给外国银行,外国银 行再付款。 但在单据流通过程中,信用证出现了罚金条款, 也就是如果出口方的单据和信用证的要求不符,开证行有权 在付款总数当中扣除10%的罚金。为了防止银行扣罚金,出 口方都要求我方银行在单据寄交外国银行的时候,应当附上 "如果要扣罚金,请贵银行退回全部单据,出口方不接受罚 金"的字样。在实务中,这样的操作惯例也被国外银行接受 。通知行由于失误,忘了把这句话在寄交单据同时通知国外 银行,直到第二天才补发了一份通知。但结果,国外银行还 是扣了罚金。现,出口方要求通知银行赔偿他的罚金损失。 问:此案应如何定夺?在此案中,涉及到以下几个问题:首 先,开证行扣除10%的罚金是否有合理依据;其次,通知行 忘记在寄交单据时转达客户要求是否有过错;再次,客户回 应"如果要扣罚金,请贵银行退回全部单据,出口方不接受 罚金"的行为,应如何定性。本案如果将这几个关键性问题

弄清楚,则可以有一个比较公允的判断。一、开证行扣10% 罚金是否有合理基础 此问题关系到信用证中银行责任及信用 证独立性原则等理论基础。 众所周知,银行在信用证业务中 主要是本着"单证一致"的原则进行审单。所谓"单证一致 ",即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必须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,单 据之间也应相互一致,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受益人提交的 单据,并拒绝付款。根据国际惯例,单证一致是非常严格的 。单据必须在一切方面符合信用证的规定,稍有差异,单证 就可能被开证申请人、开证行或付款行、议付行拒绝。因此 ,银行应该在单证不符时立即拒绝接受单据而不付款,没有 任何商量的余地。如果不按此操作,银行会承担很大的风险 , 以致带来严重的后果。 另外 , 信用证的最大特点 " 信用证 独立"也是为了避免银行卷入买卖合同的是非而出现的。在 信用证中之所以介入银行信用,就是为了使国际贸易灵活周 转。但银行的角色最多仅此而已,银行无法也不愿意更进一 步介入买卖关系中。为了更进一步降低银行自身的风险,在 银行免责中就有对单据中有关货物的论述、数量、重量、品 质、状况、包装、交付价值或存在概不负责的规定。 从以上 理论上可看出,银行的审单是有着严格而标准的规定的。在 此严格意义上,此案中的银行是不能有类似"单据和信用证 的要求不符,开征行有权在付款总数当中扣除10%的罚金" 的规定的。 但是,凡是涉及但信用证的问题,只从理论的角 度看待是远远不符合实际的,我们必须要结合实际方可做出 结论。信用证出现之根源在于实务的操作,为了总结规律, 规范行为,人们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才阐发了一系列有关信 用证的理论,但是,有些在理论上解释不通的现象,在实际

活动中却有其合理的一面。本案有关开证行扣10%罚金是否 有合理基础的问题便是如此。 我们知道,市场条件下,保护 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稳定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本的理念。 比如在买卖交易中,如果不是根本违约,是要尽量保证交易 的继续的。在国际贸易中,同样的理论仍然适用,这是因为 如果仅因为单据的不符就截断贸易的继续进行是不利于国际 贸易的交流与发展的。鉴于此,有关信用证严格的单证一致 原则,在实践中就需要有所变通。比如,可以在货物数量条 款中规定1000吨"左右",而不是1000吨"整",等等。据 此,本案件中开证行没有生硬地规定如果单证不符就拒绝支 付货款等类似的条款,而是规定如果单证不符扣罚金,是有 其实践的合理性的。 此外,开证行发出此通知,并不意味着 只要到达受益人就对他当然地产生约束力。受益人应先审查 单据,如果认为某项规定是不合理或难以做到的,可以与买 方或开证行进行协商,要求修改。因此对于这类规定,卖方 是有拒绝的机会的。 然而,这里的合理性是指此开证行的规 定符合一般之精神,至于细节是否合适还有待商榷。结合此 案及实践经验,开证行所述"如果出口方的单据和信用证的 要求不符,开证行有权在付款总数当中扣除10%的罚金"至 少有以下几点不适之处:第一,即使实践中存在扣罚金的规 定,扣除10%是否过于重?第二,开证行扣除的罚金去向如 何?有人认为是作为银行审单的风险补偿。但这是站不住脚 的,因为首先,银行在开立信用证的过程中已经收取了申请 费用;其次,10%是从付款总数中扣取的,也就是说,实际 上,买方最终是以原买卖合同确定价款的90%买到货物的, 因此这笔费用不是银行所得,而是申请人即买方所得。由此

是否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断:开证银行为了申请人的利益,而 利用了上述的变通做法。在此种情况下,卖方很被动,稍有 疏忽,就会被扣除罚金,而买方却轻而易举地既如期收到货 物,又实际上降低了价款。第三,"如果出口方的单据和信 用证的要求不符"也是模糊的。到底到什么程度才是不符合 要求?如果认为是在单证严重不符时才合理,那么这种解释 权就完全掌握在开证银行手中,使卖方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。 因此,鉴于以上的论述,有关开证行从付款中扣10%罚金 是否合理的问题,可以这样认为,如果卖方所交单证严重不 符,开证行可扣除一定的罚金,但罚金比例不应过高。二、 卖方回应行为的性质认定 此问题关系到信用证修改及其程序 等理论问题。 对卖方行为性质的认定关系到过错责任的分担 问题。通过开证行开立罚金条件及卖方的回应可以看出,买 卖双方在订立买卖合同时并无此类要求,就是说,信用证与 买卖合同有不符点出现,这种不符点就导致了对信用证的修 改的问题。 信用证的修改是指不论是由进口商提出的更改信 用证的内容,或是由出口商提出的更改信用证的内容,如更 改信用证受益人、申请人的名称或地址,或更改信用证的金 额、货物名称、价格交易条件、运输方式、装卸港口、有关 的期限,或更改信用证其他的有关条款。 信用证的修改应遵 循下列原则:(1)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办理(这一条是不言 自明的);(2)信用证条款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原则。这 是指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情况下。若由卖方提出修改信用证 ,经开征行同意后,由开征行以修改通知书或电报通知行, 再由通知行转致买方,卖方同意后,修改才能生效;若由买 方提出修改,则须先征的卖方同意,由卖方通过开证行办理

正式的修改手续; (3) 明示原则。受益人对是否接受修改 必须以明示方式做出。在受益人向通知修改的银行表示接受 修改之前,原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。但是,如果 受益人虽没有明示地表示是否接受修改,但它所提交的单据 与修改后的内容规定一致时,该行为就被推定为受益人已接 受修改,并且信用证已被修改.(4)全部接收原则。受益人 或其他当事人对同一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不允许部分接受 , 只能就修改内容作全部的接收或全部的拒绝。如果部分接 受,则视为信用证未作任何修改;(5)完全明确原则。信 用证的修改指示及修改内容必须完整和明确,这包括两方面 的内容:其一,开证行向通知行发出的修改指示应完整明确 ;其二,信用证的修改内容必须完整明确,不应引起误解和 混淆。 从以上信用证修改的定义我们看出,信用证修改的权 利人可以是买方,也可以是卖方: 其一,买方提出信用证修 改的。买方首先要与卖方就其修改的内容进行协商,协商一 致后,买方再向开证行申请修改,由开证行进行修改。如若 虽然协商一致,但只为买卖双方私下同意,未申请开证行修 改,则视为未作修改。当买卖双方未达成一致协商意见时, 即使买方申请开证行修改,卖方在接到修改通知时也可以明 示表示拒绝。 其二,卖方提出信用证修改的。一般这种情况 都是卖方检查信用证后提出的。此时,卖方应立即明示表示 反对。但作为受益人,他不能直接向银行交涉,而只能向买 方交涉,通过买方指示银行修改信用证。结合本案,可以认 定买卖双方在订立买卖合同时并未提及扣罚金之说。信用证 开出后,开证行为申请人的利益而开立了罚金条款,且规定 此罚金从付款中扣除,可以认定为是通过修改信用证条款以

达到改变买卖合同的结果,卖方不同意,因此做出反对的表 示。在这一过程中,卖方虽然请求通知行代为转达其意见, 但仍未尽到完全的责任。这是因为,在本案中,表面上是卖 方在与开证行协商信用证条款问题,但实质上是通过信用证 条款达到修改买卖合同的目的,因为罚金并不是另外扣除, 而是从货款中扣除,卖方所回应"如果要扣罚金,请贵银行 退回全部单据,出口方不接受罚金"要求的意思是,一旦单 证出现不符,就不交货。卖方是否交货直接涉及到买方的切 身利益,因此卖方在向银行表示异议的同时,还须与买方磋 商。并且,按照信用证的修改程序,信用证的修改必须如信 用证的申请程序一样,由买方向开证行申请修改。而本案中 , 卖方仅仅将其不同意的表示请求通知行代为转达, 未尽到 应注意之全部义务,也应相应地承担过错责任。 三、通知行 忘记在寄交单据时转达客户要求的过错认定 通知行由于疏忽 ,把客户的要求同单据一起交给开证行,而导致了客户遭受 了扣罚金的结果。此时通知行是否有过错?若有,应承担多 大范围的过错? 根据UCP500第12条: "银行如利用其他银行 (通知银行)之服务而受益人为信用状之通知时, 需利用相 同银行之服务为修改通知。"由这条可看出,通知行有通知 的义务。因此,通知行有过错是可以肯定的。但这种通知义 务仅是对开证行而言的,因为通知行与开证行为委托关系, 在这种委托关系中,通知行作为受委托方,有义务完成开证 行所要求的代为通知的义务。但是,依信用证基本关系理论 ,在通知行与出口商之间,是没有任何关系的。此时通知行 相对于出口商而言仅为他的传达人,并非代理人。因此,作 为传达人,尤其是无偿传达人,通知行的责任是轻于其作为

代理人的责任的。此案中,由于通知行的传达失误,而造成的后果,卖方不能像对待代理人那样,要求通知行全部赔偿。四、拟对本案的处理意见鉴于以上通过信用证有关理论对本案的分析,现拟对本案的处理意见如下:1.由于开证行所开之罚金条款有失合理,出口方不应将过错完全归于通知行,也应考虑对开证行采取相应措施;2.出口方由于自己的过错也应承担部分过错;3.出口方可与买方协商,要求买方申请修改信用证;通知行也应与开证行积极地进行磋商,以弥补因其过错给卖方造成的损失。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欢迎进入: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点击进入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